

- (b) 繼續增加志願遣返、移植及就地安置難民之便利；
- (c) 使高級專員得以達到其一九六一年度現有難民方案及委託其辦事處執行之其他方案之財政目標；
- (d) 繼續與高級專員磋商援助不在聯合國管轄範圍內之難民團體之辦法。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三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〇(十五).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 境內之阿爾及利亞難民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²第四章，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八九(十四)，

鑒悉高級專員所探行動及在世界難民年內所獲良好成果，

欣悉為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利益所獲得之進展，

鑒於造成本問題之情勢繼續存在，深覺遺憾，
認為此等難民之生活狀況，尤其兒童之處境，依然堪虞，需要不斷改善，

建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 (a) 繼續其現時行動，
- (b) 利用其力量，保證繼續推行高級專員辦事處與紅十字會聯盟合辦之工作，倘不可能，則擬訂並執行自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起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對此等難民負起責任之方案。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三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一(十五). 向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表示感佩 大會，

獲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不日離職，引以為憾，

鑑於專員在職期間，其於解決許多難民問題，無論按照其職責辦理或從事斡旋，俱有顯著而可喜之進展，

深信凡此成就將使高級專員辦事處管轄下難民之狀況獲得進一步之改善，

一. 爰向 Mr. Auguste Lindt 致謝，並對其充任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期間所辦理輝煌重要之工作表示欽佩；

二. 並祝 Mr. Lindt 將來事業同樣非常成功。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三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二(十五). 世界難民年

大會，

覆按關於世界難民年之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八五(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〇(十四)，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世界難民年之報告書，³

欣悉世界難民年於世界許多地方，不僅在籌款方面，而且在促進衆多難民尤其是傷殘難民問題之解決方面，均非常成功，

復悉世界難民年之舉辦，已使世界輿論集中注意難民問題，

深信世界難民年所引起之熱忱與興趣如能保持，則對於上述目的之達成，當有重大貢獻，

一. 特向對於世界難民年之成功有所貢獻之所有政府、國內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及私人，表示感謝，又秘書長及其世界難民年事宜特派代表在此方面卓著勤勞，併此致謝；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國際非政府組織繼續努力，本純粹人道立場，援助難民，特別採用下列方法：

(a) 增進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所辦方案之合作；

(b) 努力保持世界難民年所引起之公眾對解決難民問題之關切；

(c) 鼓勵造成依照難民本身自由表示之願望，以志願遣返、移植或就地安置辦法徹底解決難民問題之其他機會；

²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A/4378/Rev.1)。

³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文件A/4546。

(d) 繼續鼓勵為國際援助難民一舉踴躍捐輸，包括非政府組織及一般公眾之捐輸在內；

三. 希望世界各地所有人民均考慮難民問題，並咸知務須貫徹不懈，加緊努力，以求其徹底解決。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三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七(十五).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歡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在細籌基金會於其職責範圍內為協助各國實現兒童權利宣言所擗擋崇高原則而從事各種活動方面之措施，

確認基金會對於改善正在發展國家內生活情況之重大貢獻，及其增強為此目的所採其他措施之效力之方法，

察悉基金會刻正採取步驟，以確定在目前變動形勢中何者為兒童最急迫之需要，並確定基金會可在何等部門提供協助，以期儘量謀求兒童現在及將來之福利，

- 一. 嘉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成就；
- 二. 鼓勵基金會對於正在困難過渡階段之國家，尤其是非洲國家，增加援助，但須不礙所予其他需要協助國家之援助水準；
- 三. 希望基金會將獲得必要之財政支持，俾其不但能繼續辦理其已有成就之工作，且能愈多應付擴展其服務一事之考驗。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八(十五). 廉價住宅及相關 社區便利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廉價住宅之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三(十四)，

業已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⁴關於實施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方面國際一致行動長期方案之進展情形之第五章第一節，

深知充足住宅及社區便利與服務對提高都市擁擠地區收入低微居民生活水準之重要，

確認各國政府在廉價住宅及社區便利方案之設計、籌資及執行方面負有重大任務，

鑑於正在發展國家及新近獨立國家因資源有限，難於兼顧在經濟發展計劃及住宅、衛生、教育方面同時投資之需要，

深知必須對於人民本身資源及地方材料與資金來源更加充分利用，以求解決住宅與城市發展問題，

一. 請各會員國檢討其住宅之需要、政策與方案，以及其本國各方在此方面投資之程度，並向聯合國說明其最需要外來協助之處；

二. 請秘書長就此方面實際行動協調方案商同關係會員國調查能否取得技術服務、設備與資金，藉以建立或擴充下列各方面之試驗計劃：

(a) 正在發展國家之迅速都市化地區內廉價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服務及公用事業；

(b) 靠地方來源生產適當材料、零件與建築要素及設備，以執行住宅及都市發展方案；

三. 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已做之工作，調查發展較差國家廉價住宅方案所需資金由本國及國際方面籌供之可能性；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本決議案實施情況，連同社會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之意見，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九(十五). 聯合國協助獲致 正在發展國家婦女之進展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⁴第六章第八節及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聯合國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婦女之進展之決議案七七一H(三十)，

覆按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工作及婦女權利方面所獲進展之決議案一一六三(十二)，

⁴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 (A/4415)。